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補助辦法

111年4月26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25日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著學生安心就學的理念，本院提供在校生因重大變故影響就學時給予即時援助，結合管院校友的力量，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的本院學生渡過困難，給予適切慰問及救助，特成立急難救助金補助辦法，提供學生申請。
- 第二條 申請成案後本院將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核。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代表、EMBA校友會理事長、管院聯合校友會理事長及臺科大EMBA獅子會會長一同擔任，院長為召集人，若院長不能與會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管院得指派行政同仁協助個案調查並向委員會報告。
-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條件：
- 凡本院學生成員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六個月內申請：
- 一、遭遇意外傷害、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。
 - 二、特殊原因由班導師推薦者。
 - 三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或無力就學。
 - 四、其他偶發重大事故。
- 第五條 急難救助金申請程序：
- 一、本人或師長主動向系(所)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管院決定是否需指派行政同仁進行個案調查。若需進行調查，以五個工作日完為原則。
 - 三、召開急難救助金補助審查會議，議決是否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。
-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來源：
- 一、管院校友指定之捐助。
 - 二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 - 三、其他捐助。
- 第七條 本急難救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其他補助申請不列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
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聯絡電話		
	學號			電子信箱		
	系級	系所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通訊地址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銀行名：_____；分行名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					
急 難 狀 況 簡 述	一、家庭成員狀況：（含父母、同居之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及其他相關人員） 二、申請急難救助事由：（請說明遭遇急難之時間、地點、事實經過及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請以附件方式說明）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					
導師 / 授課 教師 意見 及簽章 (選填)						
行政同仁 訪查狀況						
審查委員會 決議 (委員會 會議記錄)						
系所承辦人 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院長 簽章		

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二條	<p>申請成案後本院將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核。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副院長、EMBA 校友會理事長、管院聯合校友會理事長及臺科大 EMBA 獅子會會長一同擔任，院長為召集人，若院長不能與會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管院得指派行政同仁協助個案調查並向委員會報告。</p>	<p>申請成案後本院將成立委員會進行審核。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、各系所代表、副院長、EMBA 校友會理事長、管院聯合校友會理事長及臺科大 EMBA 獅子會會長一同擔任，院長為召集人，若院長不能與會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管院得指派行政同仁協助個案調查並向委員會報告。</p>